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0號

原告 良企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伶

訴訟代理人 劉時宇律師

陳錦芳律師

上 一 人

複 代 理 人 黃薪翰律師

陳可家律師

被 告 林進益

訴訟代理人 劉庭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補充合夥虧損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被告依民國115年5月5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0號一部判決
協同原告結算完結兩造間於民國110年12月13日成立之「共同投
資經營協議書」合夥事業之合夥財產狀況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
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
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依民事訴訟法第245條規定，以一訴請求被告
協同原告結算兩造間於民國110年12月13日成立之「共同投
資經營協議書」合夥事業之合夥財產狀況，並請求被告本於
系爭合夥法律關係而為給付。本院業已就原告本件依民法第
689條第1項請求被告協同結算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2條
規定，於115年5月5日為一部判決。至於原告其餘請求系爭
合夥於結算完成後給付款項部分（即原告備位訴之聲明第二
項），則須俟兩造就該合夥財產結算完結後，始得為裁判。
是原告其餘請求，顯係以被告依本院上開一部判決就合夥盈
虧為結算之結果為其依據，本件尚未裁判部分之訴訟程序即

01 有類推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停止之必要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04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翠珊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7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09 書記官 林俊宏